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12690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5108C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102822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22410372 號函核定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地 址：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電 話：(02)22319670#210 或 213

網 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 目次

|                         |    |
|-------------------------|----|
|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
| 二、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3  |
| 三、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 4  |
| 四、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5  |
|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20 |
| 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 42 |
| 附圖、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72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下載                 |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br>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br>網址：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br>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
|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br>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br>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
|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br>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br>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br>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 由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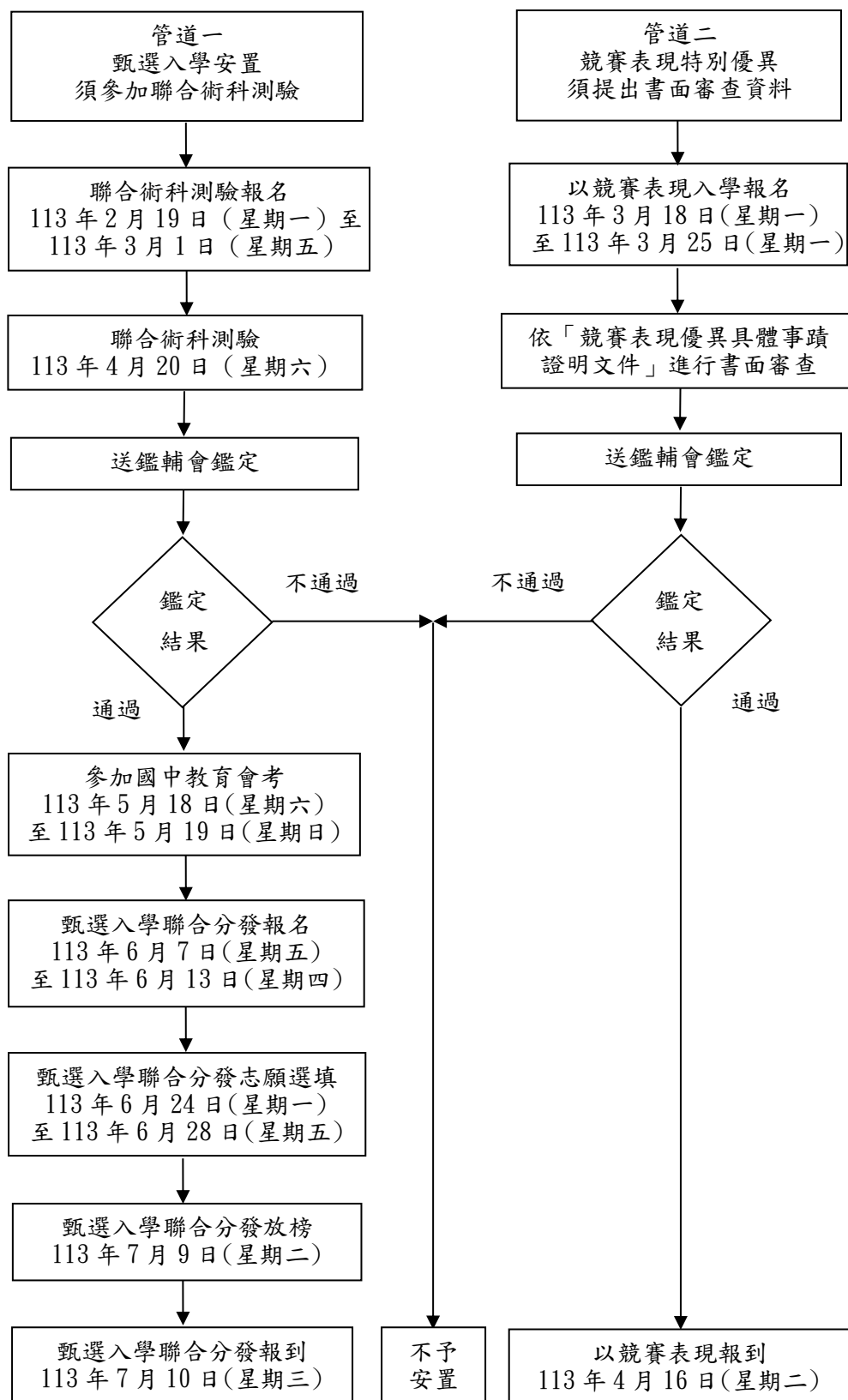
|                           |  |  |
|---------------------------|--|--|
|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br>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永<br>平高級中學網站<br>網址：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  |
| 聯合術科測驗                    |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 詳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br>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br>測驗簡章 |
|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br>暨線上查詢      |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10日(星<br>期五)   |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br>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br>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br>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至<br>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  |
|--------|-----------------------------------|--|

|                           |  |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br>暨郵寄繳件     |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年6月7日(星期五) 09:00 至<br/>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br/>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13<br/>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br/>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br/>(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br/>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br/>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br/>入學聯合分發簡章。</li> <li>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br/>報名。</li> <li>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li> </ol> |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br>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 <p>登錄時間<br/>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br/>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8<br/>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br/>表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br/>(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br/>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li> <li>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br/>表」字樣。</li> </ol>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 11:00 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br>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br>果通知單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br>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br>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 16:00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br>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br>取學校辦理。  |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 學 校                | 類 別 | 招生名額        |              | 招生名額<br>總計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br>外加名額 |       | 備 註                          |
|--------------------|-----|-------------|--------------|------------|------------------|-------|------------------------------|
|                    |     | 以競賽表現<br>入學 | 甄選入學<br>聯合分發 |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
| 國立宜蘭<br>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國立基隆<br>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附屬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國立新竹女子<br>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苗栗<br>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苑裡<br>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           | 10人          | 1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中正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明倫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復興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三重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新莊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永平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私立<br>淡江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3人          | 25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優<br>異學生鑑定 |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yphs.ntpc.edu.tw>)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下載                  |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br>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br>網址：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br>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
|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br>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br>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
|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br>准考證       |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 由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
| 聯合術科測驗                |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 考場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
|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br>暨線上查詢  |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 由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目 次

|                          |    |
|--------------------------|----|
| 壹、依據 .....               | 8  |
| 貳、目的 .....               | 8  |
| 參、辦理單位 .....             | 8  |
| 肆、報名資格 .....             | 9  |
| 伍、報名辦法 .....             | 9  |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 12 |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 14 |
|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 16 |
|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 16 |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 17 |
|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 17 |
|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 18 |
|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 18 |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 19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 (03)9324-154<br>#131         | <a href="https://www.ylsh.ilc.edu.tw">https://www.ylsh.ilc.edu.tw</a>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 (02)2458-2052<br>#350 或 228  |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附屬高級中學 |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 (02)2707-5215<br>#171        |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70號  | (03)5456-611<br>#1260 或 1261 | <a href="https://www.hgsh.hc.edu.tw">https://www.hgsh.hc.edu.tw</a>   |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 (037)320-072<br>#216 或 220   | <a href="https://www.mlsh.mlc.edu.tw">https://www.mlsh.mlc.edu.tw</a> |
|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 (037)868-680<br>#204         | <a href="https://www.ylsh.mlc.edu.tw">https://www.ylsh.mlc.edu.tw</a> |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 (02)2823-4811<br>#251 或 260  | <a href="http://www.ccshtp.edu.tw">http://www.ccshtp.edu.tw</a>       |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 (02)2596-1567<br>#132 或 133   | <a href="https://www.mlsh.tp.edu.tw">https://www.mlsh.tp.edu.tw</a>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02)2891-4131<br>#8101 或 8300 |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 (02)2976-0501<br>#140 或 142   | <a href="https://www3.schs.ntpc.edu.tw">https://www3.schs.ntpc.edu.tw</a> |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 (02)2991-2391<br>#307         | <a href="https://www.hcsh.ntpc.edu.tw">https://www.hcsh.ntpc.edu.tw</a>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 (02)2231-9670<br>#216 或 213   |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 (02)2620-3850<br>#129 或 168   | <a href="http://www.tksh.ntpc.edu.tw">http://www.tksh.ntpc.edu.tw</a>     |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 項目      | 說明  |
|---------|---|
| 簡章公告及下載 |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br>1.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br>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 報名方式   | 報名時間   |
|------|--|--|
| 學校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准考證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09：00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 |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 個別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關閉為止。<br><br>※逾時不受理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或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319670#201或214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br>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br>3.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br>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br>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br>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br>※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 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4. 美術性向 (國民中學) 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 (由上而下) 排列。</p> |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89219644或寄信art02@yphs.tw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洽詢電話：(02)22319670#201或214。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學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一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學生應確實核校個人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

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  | 2-3 | 4-8 | 9-25 | 26-52 | 53-107 |
| 限掛郵資（元）  | 43 | 51  | 67  | 99   | 139   | 187    |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申請補發，電話：(02)22319670#201 或 21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水彩、水墨。

(一) 素描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
| 測驗時間 | 120 分鐘，中間無休息時間。           |
| 測驗紙材 | 4 開素描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

## (二) 書法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
| 測驗時間 | 5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有格宣紙 (本委員會另提供墊紙)。 |
| 使用媒材 | 毛筆、墨或墨汁。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

## (三) 水彩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
| 測驗時間 | 10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水彩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

## (四) 水墨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
| 測驗時間 | 100 分鐘。                |
| 測驗紙材 | 4 開棉紙或宣紙 (本委員會另提供墊紙)。  |
| 使用媒材 |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二、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三、日程：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        |       |       |       |        |       |        |
|------|---------------------------|--------|-------|-------|-------|--------|-------|--------|
| 午別   | 上午                        |        |       |       | 下午    |        |       |        |
| 節次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時間   | 08:10                     | 08:20  | 11:00 | 11:10 | 13:00 | 13:10  | 15:30 | 15:40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長度 | 10 分鐘                     | 120 分鐘 | 10 分鐘 | 50 分鐘 | 10 分鐘 | 100 分鐘 | 10 分鐘 | 100 分鐘 |
| 科別   | 預備                        | 素描     | 預備    | 書法    | 預備    | 水彩     | 預備    | 水墨     |

## 四、注意事項

(一) 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該科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科預備鐘 (鈴) 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 試場座次表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6:00公布在「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6:00~18:00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yphs.n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答案卷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七、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鐘(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處置;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者，處置方式：
- (一) 非試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作答於墊紙上者，該科不予評分，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四)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上述(三)所列。
  - (五) 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鐘（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書法、水彩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鐘（鈴）聲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無故污損、撕毀、破壞答案卷（書法考科除外，但不得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答案卷、試題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離場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墊紙、試題一併交予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 (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廿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二、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素描             | 100 | ×4.0   |
| 水彩             | 100 | ×2.5   |
| 水墨             | 100 | ×2.5   |
| 書法             | 100 | ×1.0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000   |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暨線上查詢。

###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收」(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賦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成績送「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三、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收(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年3月18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br>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br>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br>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13年4月9日(星期二)   | 由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目次

|                     |    |
|---------------------|----|
| 壹、依據                | 23 |
| 貳、目的                | 23 |
| 參、辦理單位              | 23 |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24 |
| 伍、報名資格              | 25 |
| 陸、報名辦法              | 25 |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26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26 |
| 玖、招生錄取名額            | 27 |
|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27 |
| 拾壹、報到               | 27 |
| 拾貳、放棄錄取             | 28 |
| 拾參、申訴處理             | 28 |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28 |
|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29 |
|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30 |
|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31 |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32 |
|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3 |
|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34 |
|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35 |
| 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36 |
| 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37 |
| 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38 |
| 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39 |
| 十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40 |
| 十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41 |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 (03)9324-154<br>#131          | <a href="https://www.ylsh.ilc.edu.tw">https://www.ylsh.ilc.edu.tw</a>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02)2458-2052<br>#350 或 228   |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附屬高級中學 |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 (02)2707-5215<br>#171         |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 (03)5456-611<br>#1260 或 1261  | <a href="https://www.hgsh.hc.edu.tw">https://www.hgsh.hc.edu.tw</a>       |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 (037)320-072<br>#216 或 220    | <a href="https://www.mlsh.mlc.edu.tw">https://www.mlsh.mlc.edu.tw</a>     |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 (02)2823-4811<br>#251 或 260   | <a href="http://www.ccshtp.edu.tw">http://www.ccshtp.edu.tw</a>           |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 (02)2596-1567<br>#132 或 133   | <a href="https://www.mlsh.tp.edu.tw">https://www.mlsh.tp.edu.tw</a>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 (02)2891-4131<br>#8101 或 8300 |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 (02)2976-0501<br>#140 或 142   | <a href="https://www3.schs.ntpc.edu.tw">https://www3.schs.ntpc.edu.tw</a> |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br>中平路 135 號 | (02)2991-2391<br>#307       | <a href="https://www.hcsh.ntpc.edu.tw">https://www.hcsh.ntpc.edu.tw</a>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br>永平路 205 號 | (02)2231-9670<br>#216 或 213 | <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br>真理街 26 號  | (02)2620-3850<br>#129 或 168 | <a href="http://www.tksh.ntpc.edu.tw">http://www.tksh.ntpc.edu.tw</a>   |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學校             | 類別  | 以競賽表現入學<br>招生名額 | 備註                   |
|----------------|-----|-----------------|----------------------|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公告及下載

| 項目      | 說明   |
|---------|--|
| 簡章公告及下載 |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br>1.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br><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br>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 學校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br>113年3月18日（星期一）09：00<br>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br>17：00系統關閉為止。<br>※逾時不受理 |
| 個別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   |  |

#####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或3785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319670#201或214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7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7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

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  | 2-3 | 4-8 | 9-25 | 26-52 | 53-107 |
| 限掛郵資（元）  | 43 | 51  | 67  | 99   | 139   |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0~41頁）。

####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4月9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09:00~16:00，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需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校名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版畫類 (6) 漫畫類。
-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 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積分          | 5          | 3  | 1  | 5         | 3   | 1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li> <li>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li> <li>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li> <li>4. 高一滿 20 人以上成班則素描、水彩、英文採適性分組教學，符合 108 課綱精神。</li> </ol>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校名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      |         |
|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按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四、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方式如下：</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br/>「特優」積分 5 分；「優等」積分 3 分；「甲等」積分 1 分</p> <p>(2)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br/>「第一名」積分 5 分；「第二名」積分 3 分；「第三名」積分 1 分</p> |  |      |         |
| 備註  | <p>1. 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p> <p>2. 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p> <p>3. 本校美術班以培育新世代藝術工作者為目標，教學上以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外，定期辦理藝術工作坊、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教學設備有新規劃之數位藝術教室及多項數位科技之工具供學生使用。學生在各項比賽、畢業成果展及升學成績皆有亮眼的表現。</p>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b>校名</b>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b>招生人數</b>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b>招生目標</b>  | 招收美術相關創作優異表現者，且對美術班學科與術科皆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             |         |        |    |        |    |                                      |      |
| <b>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b>   |  |             |         |        |    |        |    |                                      |      |
|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             |         |        |    |        |    |                                      |      |
|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加總高於 10 分以上後，按高低依序錄取。                   |  |             |         |        |    |        |    |                                      |      |
|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  |             |         |        |    |        |    |                                      |      |
| 3. 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參酌優先順序(1)縣市初賽成績名次積分，同第二項本校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次積分換算 (2)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  |             |         |        |    |        |    |                                      |      |
|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b>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b>  |  |             |         |        |    |        |    | <b>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b>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9  | 西畫類特優       | 4       | 版畫類特優  | 1  | 版畫類特優  | 1  | 第一名                                  | 1    |
| 西畫類優等  | 7  | 西畫類優等       | 3       | 版畫類優等  | 1  | 版畫類優等  | 1  | 第二名                                  | 0.5  |
| 西畫類甲等  | 5  | 西畫類甲等       | 2       | 版畫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0.25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1  | 漫畫類特優  | 1  |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1  | 漫畫類優等  | 1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1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      |
| <b>備註</b>  | 本校美術班以培養藝術創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特別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除美術術科外，也相當重視學科能力，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社會 3 科之會考成績以具備「精熟」程度，較能適應師大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             |         |        |    |        |    |                                      |      |
|  | ※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皆達「精熟」以上。   |             |         |        |    |        |    |                                      |      |
|  | ※本校美術班為文史班群，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             |         |        |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li> <li>2. 積分加總同分時，不分美術班組或普通班組，僅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br/>(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li> <li>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li> </ol>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8       | 版畫類特優  | 2  | 版畫類特優  | 1  | 第一名       | 3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6       | 版畫類優等  | 1  | 版畫類優等  | 1  | 第二名       | 2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4       | 版畫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1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7       | 漫畫類特優  | 2  | 漫畫類特優  | 1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5       | 漫畫類優等  | 1  | 漫畫類優等  | 1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3       | 漫畫類甲等  | 1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    |
|   |  |         |         |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li> <li>2. 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外，學科能力也相當重視，課程安排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li> <li>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li> </ol> |         |         |        |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p> <p>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5       | 漫畫類特優  | 3  | 第一名       | 20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4       | 漫畫類優等  | 2  | 第二名       | 15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3       | 漫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10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書法類特優  | 4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書法類優等  | 3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書法類甲等  | 2       | 書法類甲等  | 1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版畫類特優  | 3       | 版畫類特優  | 3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版畫類優等  | 2       | 版畫類優等  | 2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1  |           |    |
| <p>備註</p> <p>1.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p> <p>2. 鄰近台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p> <p>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p>         |                                   |         |    |        |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li> <li>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之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書法類(4)平面設計類(5)漫畫類</li> <li>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li> </ol>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4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第一名       | 4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3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第二名       | 3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2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2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5  | 漫畫類特優   | 3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4  | 漫畫類優等   | 2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3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書法類特優   | 8  | 書法類特優  | 4       |         |    |         |    |           |    |
| 書法類優等   | 6  | 書法類優等  | 3       |         |    |         |    |           |    |
| 書法類甲等   | 4  | 書法類甲等  | 2       |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li> <li>2. 課程規劃為三階段：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li> <li>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li> </ol> |        |         |         |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    |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有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li> <li>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書法類(6)漫畫類。</li> <li>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li> </ol>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5  | 版畫類特優  | 4    | 版畫類特優   | 3  | 第一名       | 4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4  | 版畫類優等  | 3    | 版畫類優等   | 2  | 第二名       | 3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3  | 版畫類甲等  | 2    | 版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2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3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2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4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3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2    | 書法類甲等   | 1  |           |    |

備註

1. 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
2. 本校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
3. 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講座、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加總後按高低依序錄取。</p> <p>2.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9                                | 西畫類特優   | 4       | 版畫類特優  | 3  | 版畫類特優  | 1   | 第一名       | 1   |
| 西畫類優等  | 7                                | 西畫類優等   | 3       | 版畫類優等  | 2  | 版畫類優等  | 0.8 | 第二名       | 0.8 |
| 西畫類甲等  | 5                                | 西畫類甲等   | 2       | 版畫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0.5 | 第三名       | 0.5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3  | 漫畫類特優  | 1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2  | 漫畫類優等  | 0.8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1  | 漫畫類甲等  | 0.5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1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0.8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0.5 |           |     |

備註

1. 榮獲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
2. 備有學生宿舍(提供上學間住宿，備有冷氣，週末兩日及國定假日需返家，無住宿服務)及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
3. 全國唯一設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班之公立高中，跨班開設藝術校本課程。
4. 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課程，設計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並安排 2D、3D 繪圖軟體應用、創意雷雕、動畫……等多元課程。
5. 本校藝術大樓設備新穎，具有規模之「山藝廊」展覽廳，提供展演實習。
6. 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招生目標 |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等 第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
|     | 美術班組       |    |    | 普通班組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     |     |
| 積 分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備註

1. 本校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便利。
2. 本校美術班古典與當代俱進，個別化教學，除比照美術班專業課程外，設計課亦提供專業 Mac 電腦、繪圖板皆一人一台；系統化特色課程設計：3D 列印、雷射切割、AI 文創設計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
3. 多間專業術科教室，空間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一應俱全。
4. 豐富活動多元展能，規劃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國際藝術交流等活動，寒暑皆自辦活潑有趣之特色營隊，亦廣邀國內外知名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拓展學生藝術視野。
5.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以國立大學為升學目標，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個人能力與生涯規劃。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對藝術充滿熱情具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p> <p>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4       | 版畫類特優  | 5  | 版畫類特優  | 3  | 第一名       | 4  |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3       | 版畫類優等  | 4  | 版畫類優等  | 2  | 第二名       | 3  |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2       | 版畫類甲等  | 3  | 版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2  |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3  |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2  |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p>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完善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p>  |                      |         |         |        |    |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漫畫類 (4) 書法類 (5) 平面設計類 (6) 版畫類。
-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
| 等 第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積 分 | 美術班 | 10         | 8  | 6  | 4         | 3   | 2   |
|     | 普通班 | 4          | 3  | 2  |           |     |     |

備註

1. 本校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2. 兼顧學術科學習，術科課程充實多元：高一：著重基礎術科訓練，開設藝術策展與實務課程，培育學生跨域自主展能素養。高二：著重實務經驗與個人創思展能，如複合媒材、陶藝、版畫、動畫、新媒體藝術等多元媒材試探，舉辦藝術家駐校工作坊與講座、大學職涯探索與科系合作。高三：著重升學進路輔導，累積個人創作、作品集、畢業美展策劃。
3. 校內擁有專屬展覽空間-非凡美學展場，由師生策畫【白玉美展】；每年定期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展出師生美展，提供學生策展與創作實務經驗。
4. 六條國際姊妹校交流路線(德日馬韓美加)，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競合力。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         |         |        |    |        |    |           |    |
|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  |         |         |        |    |        |    |           |    |
|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  |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        |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美術班組名次 | 積分 | 普通班組名次 | 積分 | 名次        | 積分 |
| 西畫類特優   | 10   | 西畫類特優   | 4       | 版畫類特優  | 1  | 版畫類特優  | 1  | 第一名       | 4  |
| 西畫類優等   | 8  | 西畫類優等   | 3       | 版畫類優等  | 1  | 版畫類優等  | 1  | 第二名       | 3  |
| 西畫類甲等   | 6  | 西畫類甲等   | 2       | 版畫類甲等  | 1  | 版畫類甲等  | 1  | 第三名       | 2  |
| 水墨畫類特優  | 9  | 水墨畫類特優  | 4       | 漫畫類特優  | 1  | 漫畫類特優  | 1  | /         |    |
| 水墨畫類優等  | 7  | 水墨畫類優等  | 3       | 漫畫類優等  | 1  | 漫畫類優等  | 1  |           |    |
| 水墨畫類甲等  | 5  | 水墨畫類甲等  | 2       | 漫畫類甲等  | 1  | 漫畫類甲等  | 1  |           |    |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5  | 平面設計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書法類特優  | 3  |           |    |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4  | 平面設計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書法類優等  | 2  |           |    |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3  | 平面設計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書法類甲等  | 1  |           |    |
| 備註  | <p>1.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5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臺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p> <p>2.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p> <p>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50%、升學率達100%。</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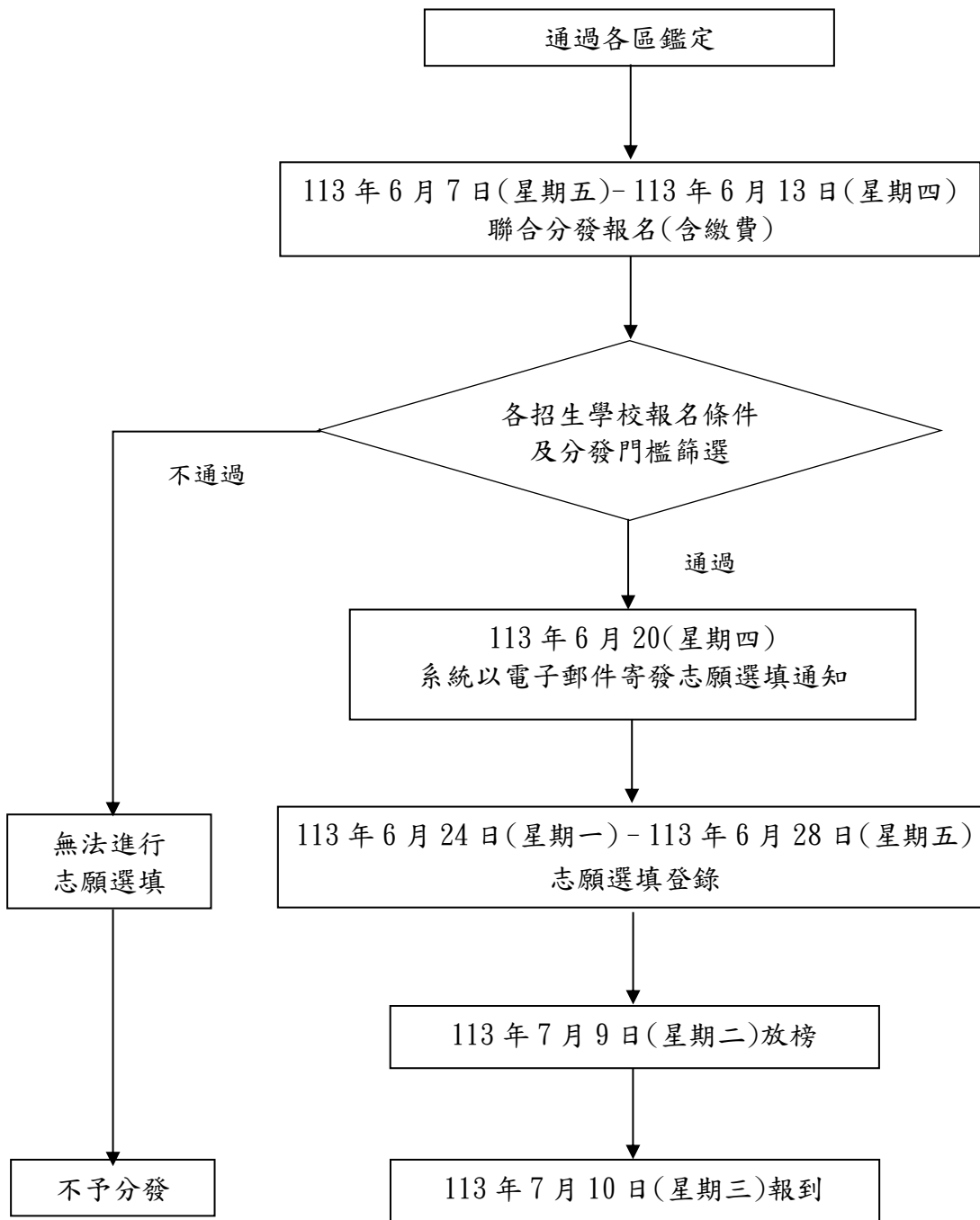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br>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br/>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09:00 至<br/>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li> <li>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li> <li>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li> </ol> |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 <p>登錄時間<br/>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09:00 至<br/>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7:00 止<br/>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br/>網址：<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br/>郵寄繳件：<br/>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li> <li>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li> </ol>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 11:00 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次

|                           |    |
|---------------------------|----|
| 壹、依據.....                 | 46 |
| 貳、辦理單位.....               | 46 |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47 |
| 肆、報名資格.....               | 48 |
| 伍、報名辦法.....               | 48 |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49 |
| 柒、志願選填.....               | 49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50 |
|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51 |
|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52 |
|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52 |
|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 52 |
| 拾參、報到入學.....              | 52 |
| 拾肆、放棄錄取.....              | 53 |
| 拾伍、申訴處理.....              | 53 |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53 |
|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54 |
|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55 |
|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56 |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57 |
|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58 |
|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59 |
| 六、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60 |
|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61 |
|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62 |
|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63 |
| 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64 |
| 十一、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65 |
| 十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66 |
| 十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67 |
| 附圖、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72 |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260026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 (03)9324-154<br>#131          | <a href="https://www.ylsh.ilc.edu.tw">https://www.ylsh.ilc.edu.tw</a>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 (02)2458-2052<br>#350 或 228   | <a href="https://www.klsh.kl.edu.tw">https://www.klsh.kl.edu.tw</a>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附屬高級中學 |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 (02)2707-5215<br>#171         | <a href="https://www.hs.ntnu.edu.tw">https://www.hs.ntnu.edu.tw</a>     |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70號  | (03)5456-611<br>#1260 或 1261  | <a href="https://www.hgsh.hc.edu.tw">https://www.hgsh.hc.edu.tw</a>     |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 (037)320-072<br>#216 或 220    | <a href="https://www.mlsh.mlc.edu.tw">https://www.mlsh.mlc.edu.tw</a>   |
|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 (037)868-680<br>#204          | <a href="https://www.ylsh.mlc.edu.tw">https://www.ylsh.mlc.edu.tw</a>   |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 (02)2823-4811<br>#251 或 260   | <a href="http://www.ccshtp.edu.tw">http://www.ccshtp.edu.tw</a>         |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 (02)2596-1567<br>#132 或 133   | <a href="https://www.mlsh.tp.edu.tw">https://www.mlsh.tp.edu.tw</a>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02)2891-4131<br>#8101 或 8300 |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 (02)2976-0501<br>#140 或 142   | <a href="https://www3.schsnptc.edu.tw">https://www3.schsnptc.edu.tw</a> |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 (02)2991-2391<br>#307         | <a href="https://www.hcshnptc.edu.tw">https://www.hcshnptc.edu.tw</a>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 (02)2231-9670<br>#216 或 213   | <a href="https://www.yphsnptc.edu.tw">https://www.yphsnptc.edu.tw</a>   |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 (02)2620-3850<br>#129 或 168   | <a href="http://www.tkshnptc.edu.tw">http://www.tkshnptc.edu.tw</a>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學 校                | 類 別 | 甄選入學<br>聯合分發<br>招生名額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br>外加名額 |       | 備 註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
| 國立<br>宜蘭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br>基隆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附屬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br>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br>苗栗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國立<br>苑裡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1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中正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明倫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臺北市立<br>復興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三重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新莊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立<br>永平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 新北市私立<br>淡江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3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br>(美術類)資賦<br>優異學生鑑定 |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
- 二、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三、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 項目   | 說明   |
|------|--|
| 簡章下載 | 113年1月3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br>1.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br><a href="https://www.yphs.ntpc.edu.tw">https://www.yphs.ntpc.edu.tw</a> ）<br>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a href="https://art.sen.edu.tw">https://art.sen.edu.tw</a> ）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 學校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br>113年6月7日（星期五）<br>09：00至113年6月13日<br>（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br>※逾時不受理 |
| 個別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br>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   |   |

#####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或3785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2319670#201或216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br>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br>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br>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br><br>※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br><br>◎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br>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br>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br>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br><br>※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應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br><br>◎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

## 柒、志願選填：

###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1)寄送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 (一)登錄方式：

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二)登錄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09:00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  
3765或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  
路205號)收，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2)。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  
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  
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  
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  
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考生若至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或3785」。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  
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3年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  
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  
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  
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 $\times 4.0$  + 水彩 $\times 2.5$  + 水墨 $\times 2.5$  + 書法 $\times 1.0$ 。

###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 (二)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 (二)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原住民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2.身心障礙考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11:00。
- 二、公告單位：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 三、公告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02)22319670#210或213

##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3）寄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 二、若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或洽詢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02)22319670#210或213。

##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肆、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秘書室（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校名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 國文、英語達B         |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1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5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li> <li>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li> <li>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li> <li>4. 高一素描、水彩、英文採適性分組教學，符合108課綱精神。</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1科達B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為招收優秀新生，特設置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鼓勵學生學習與多元能力之發展。</li> <li>2. 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8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li> <li>3. 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li> <li>4. 本校美術班以培育新世代藝術工作者為目標，教學上以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外，定期辦理藝術工作坊、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教學設備有新規劃之數位藝術教室及多項數位科技之工具供學生使用。學生在各項比賽、畢業成果展及升學成績皆有亮眼的表現。</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美術相關創作優異表現者，且對美術班學科與術科皆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英語、社會達B++，國文、數學、自然達B，<br>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750      |        |
| 備註                              | <p>本校美術班以培養藝術創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特別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除美術術科外，也相當重視學科能力，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聯合分發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社會3科之會考成績以具備「精熟」程度，較能適應師大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p> <p>※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皆達「精熟」以上。<br/>         ※本校美術班為文史班群，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p>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2科達B+，<br>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br>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760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依據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li> <li>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課程外，相當重視學科能力的培養，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因此訂定上述欄位中之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門檻，以期入學後比較能適應學術科學習上課業的壓力與要求，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li> <li>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所規劃，美術班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課程時數較普通班少，請學生及家長充分討論生涯(升大學)規劃後再申請。</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B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成績以取得藝術才能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li> <li>2.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li> <li>3. 鄰近台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li> <li>4.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li> </ol>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10 |        |
| 招生目標            | 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達B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課程以分組教學並包含多元適性課程，擁有數位藝術與設計教室與設備、師資與課程規畫最健全，教學與輔導最用心！</li> <li>2. 校內有藝術中心供學生申請展演；4人1寢冷氣宿舍申請，優質環境歡迎蒞臨參觀。</li> <li>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教務處特教組詢問(037-868680 分機 204)。</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br>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B+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中國文、英語、社會三科達「精熟」以上，較能適應中正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li> <li>2. 課程規劃為三階段：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li> <li>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有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達B，<br>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li> <li>2. 本校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li> <li>3. 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li> <li>4. 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講座、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達B，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li> <li>2. 備有學生宿舍(提供上學間住宿，備有冷氣，週末兩日及國定假日需返家，無住宿服務)及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li> <li>3. 全國唯一設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班之公立高中，跨班開設藝術校本課程。</li> <li>4. 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課程，設計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並安排 2D、3D 繪圖軟體應用、創意雷雕、動畫……等多元課程。</li> <li>5. 本校藝術大樓設備新穎，具有規模之「山藝廊」展覽廳，提供展演實習。</li> <li>6. 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開拓學生國際視野。</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達B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便利。</li> <li>2. 本校美術班古典與當代俱進，個別化教學，除比照美術班專業課程外，設計課亦提供專業Mac電腦、繪圖板皆一人一台；系統化特色課程設計：3D列印、雷射切割、AI文創設計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li> <li>3. 多間專業術科教室，空間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一應俱全。</li> <li>4. 豐富活動多元展能，規劃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國際藝術交流等活動，寒暑皆自辦活潑有趣之特色營隊，亦廣邀國內外知名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拓展學生藝術視野。</li> <li>5.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以國立大學為升學目標，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個人能力與生涯規劃。</li> </ol>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對藝術充滿熱情具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達B，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730      |        |
| 備註                |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完善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國文、英語、社會達B<br>寫作達四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li> <li>2. 兼顧學術科學習，術科課程充實多元：高一：著重基礎術科訓練，開設藝術策展與實務課程，培育學生跨域自主展能素養。高二：著重實務經驗與個人創思展能，如複合媒材、陶藝、版畫、動畫、新媒體藝術等多元媒材試探，舉辦藝術家駐校工作坊與講座、大學職涯探索與科系合作。高三：著重升學進路輔導，累積個人創作、作品集、畢業美展策劃。</li> <li>3. 校內擁有專屬展覽空間-非凡美學展場，由師生策畫【白玉美展】；每年定期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展出師生美展，提供學生策展與創作實務經驗。</li> <li>4. 六條國際姊妹校交流路線(德日馬韓美加)，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競合力。</li> </ol> |          |          |        |

## 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招生人數     | 總學生人數：23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          |          |        |
|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   |          |          |        |
|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   |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          |        |
| 寫作達二級分          | 科目  | 滿分       | 採計加權方式   | 原始分數門檻 |
|                 | 素描  | 100      | x4       | --     |
|                 | 水彩  | 100      | x2.5     | --     |
|                 | 水墨  | 100      | x2.5     | --     |
|                 | 書法  | 100      | x1       | --     |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 500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淡江高中 105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br/>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br/>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li> <li>2.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li> <li>3.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li> <li>4. 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並設有男女生宿舍，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li> <li>5. 依政府補助就讀私校辦法符合資格者，補助學費金額 24,423 元。</li> </ol> |          |          |        |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000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

填，經「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學生(含

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

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                          |     |
|--------------------------|-----|
| ○○○○○○○○○○○○○○○○○○(學校名稱) | 通過  |
| ○○○○○○○○○○○○○○○○○○(學校名稱) | 不通過 |

※ 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別   |  | 性別    |  | 監護人   | 關係 |
| 原就讀國中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會考科目       | 會考成績 |
|------------|------|
| 國文         |      |
| 英語         |      |
| 數學         |      |
| 社會         |      |
| 自然         |      |
| 寫作         |      |
| 術科測驗科目     | 術科成績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      |

| 志願序         | 選填學校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      |

|       |  |                  |  |
|-------|--|------------------|--|
| 甄選總成績 |  | 特殊生加分優待<br>甄選總成績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 (須雙方簽名) | (須雙方簽名) |

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 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6:00前  
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  
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  
，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 【附圖】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導航請設：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2)22319670#210、213、201



### 公共運輸 — 搭捷運

- 頂溪站 2 號出口右轉，至仁愛路步行直走約十二分鐘，左轉永平路即可抵達永平高中。
- 頂溪站 2 號出口後左側公車站牌，可搭永和市接駁車(約 10-20 分鐘一班)，或搭 706 公車(約 5-10 分鐘一班)過兩站後在永平高中站下車。
- 搭計程車約七十至八十元。

### 公共運輸 — 搭公車

#### 永平高中站

- 從台北出發(經中正橋)：搭 706、243、297 公車抵達。
- 從新店方向出發：搭綠 2 公車抵達。
- 從中、永和方向：搭綠 2 或 243、297、275 公車抵達。
- 從三峽、板橋、土城方向出發：搭 706、275 公車抵達。

#### 樂華夜市站

搭 227、1505、250、214、304、5 及台北客運 57，下車後左轉永平路步行 10 分鐘可抵達永平高中。

#### 捷運頂溪站

搭 5、51、57、214、227、214、242、248、249、250、262、297、304、624、706 下車後轉仁愛路步行 12 分鐘，再左轉永平路即抵達永平高中。

### 開車

- 從臺北市或國道中山高開車到永和：走建國高架路由和平東路下→右轉和平東路一段→和平西路→重慶南路口左轉上中正橋→下橋直走第二個紅路燈→右轉仁愛路→左轉永平路。
- 行駛北二高(南下北上均相同)：靠最右側車道下中和交流道→直走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連城路→直行接中山路→左轉永平路。